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苏发改能审〔2018〕13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国信盐城 2×100MW 级 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盐城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江苏国信 2×1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的请示》（盐发改〔2018〕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北港村，总投资 109287 万元，建设规模为 2×1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以及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

二、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外购电力 2.78 万度、新水 1825.0 吨、天然气 27581.96 万标立方米。年外供电力 114685.1 万度，外供热力 1927341.4 吉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11507.58 吨标准煤（当量值）/5455.03 吨标准煤（等价值）。项目热效率为 64.94%，供热标煤耗 36.189 千克标准煤/吉焦，供电标煤耗 0.2156

---

---

千克标准煤/度。

三、项目方案节能设计符合《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设计规定》（DL/T5174-2003）等设计要求和节能标准规范，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用能产品。

四、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项目评审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关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技术发展对本项目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设备方案和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相关要求。

（二）选用高能效等级或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落实能评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提高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三）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切实加强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提高运行效率。

五、本审查意见依据上报的节能报告出具。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含）以上，且由此使得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有关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六、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

督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七、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去产能、“两减六治三提升”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具体用能指标由盐城市能耗总量控制牵头部门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设区市“十三五”及2017年度能源消费增量目标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17〕1451号）文协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八、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附件：江苏国信盐城2×1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节能  
评审意见



（项目代码：2017-320903-44-02-168863）

